

國立臺南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在校生活註冊須知



大學部在學生註冊須知

一、註冊時間及方式：【學籍成績組 分機：211~213】

- (一) 請依繳費單規定時間繳費(或依就學貸款時間規定完成相關資料之繳交)。
- (二) 欲辦理休學者(含延畢生)，於開學日113年2月19日(含)下午5時前至本組提出休學申請得免繳費註冊。同學未於開學前完成註冊(繳費)者，視同逾期未註冊，擬依學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欲辦理延緩繳納學雜費之申請，應於開學第2週結束前提出簽陳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就學貸款辦理：相關手續、金額、對保等問題【生活輔導組，分機：324 沈小姐】

- (一) 申請日期：11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。
- (二) 請至學務線上辦公室助貸網站(<https://student.nutn.edu.tw/iOSA/>)申請登錄，如未先完成線上申請，屆時出納組註冊繳費單將會以全額收費。
- (三) 申請完成後請至臺銀辦理對保手續(對保日期：113/02/01~113/02/22)，並請將臺銀對保後「第2聯」於113年2月23日(五)前繳交至生輔組，以憑註冊登錄(若未及時送回該對保資料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)。
- (四) 本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400元可納入學貸。
- (五) 音樂系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無法辦理貸款，請持已申請之「就學貸款繳費單」至臺銀辦理對保時繳交現金800元(鍵盤維護費)。

三、學雜費(學分費、雜費)減免：【生活輔導組，分機：322 楊小姐】

- (一) 學雜費減免對象：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(前一年度家中年所得逾220萬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者，就學費用不予減免)。
- (二) 受理申請期限：11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。
- (三) 上網登錄後請列印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【詳見生輔組網頁→「學雜費減免」→「各類減免應檢附證件」】，送至生活輔導組後才視為完成。申請網址：
<https://student.nutn.edu.tw/iOSA/> 路徑：南大首頁→校務系統→學生系統入口→學生事務線上辦公室。
- (四) 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特殊境遇證明可於113年重新申辦後再行補交。如有特殊因素無法預先申辦者，請與生活輔導組楊小姐連繫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繳交資料者，不予減免。
- (五) 同時申請減免及就學貸款者，須先申請減免後，再辦理就學貸款，貸款金額需為扣減免後之金額。如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，待審核通過之後再繳交。
- (六) 進修學士班同學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以學分基數先行減免。

四、繳費方式：查詢電話(06)2133111(日間部轉443 林小姐)(進修學士班轉213 張小姐)

- (一) 繳費單預計於113年2月1日上傳『臺灣銀行學雜費系統』，同時亦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及出納組網頁公告並由『臺灣銀行學雜費系統』發送電子郵件通知。
請同學逕至『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』，點選『繳費單查詢』(原學生登入)下載繳費單。
或由學校總務處出納組網頁『學雜、學分及寒暑假住宿繳費專區』→『繳費單(收據)列印入口』點選連結進入『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』。
- (二) 請於開學日前擇下列代收管道繳費：信用卡、台灣 Pay、超商臨櫃、郵局臨櫃(期限內使用)、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或 ATM 轉帳。
- (三) 依「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」規定，修習九學分(含)以下之「延修生」不用繳交全額學雜費，日間課程除收取學分費外，再依修習學分數加收等比例雜費，請先完成選課確認，待出納組收到確認通知，線上改單後再列印繳費。
- (四) 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一~三年級以12~20學分數(四年級以9學分數)收費。
如有異動，請至學籍成績組更換(分機:213)，或於開學加退選確定後再多退少補。



五、選課：【教學業務組，分機：222、223、225】

(一) 方式：電腦上線選課（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elSys/guide/>）

(二) 時間：第一階段：113年1月2日(二)上午9時至1月4日(四)下午5時，共3日。

第二階段：113年1月15日(一)上午9時至1月17日(三)下午5時，共3日。

第三階段加退選：113年2月19日(一)中午12時至2月25日(日)下午5時，共7日。

第四階段加選：113年2月26日(一)上午9時至2月29日(四)下午5時，共4日。

六、「學生系統」選課確認：113年2月26日(一)上午9時至2月29日(四)下午5時截止。

七、未完成繳費及未辦理選課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。

八、正式上課日：2月19日(一)日間部上午8：00（第2節）、夜間部下午6：30（第12節）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：【衛生保健組，分機：332 徐護理師】

雖非強制性，鼓勵全體學生參加。若選擇不參加者，須由家長簽署拒保切結書；若為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，由本人簽署。

1. 在學生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可於註冊繳費前到衛生保健組簽立拒保切結書並修改繳費單；若已完成註冊繳費者，請於開學2週內持註冊繳費單收據、拒保切結書、學生存摺封面影本到衛生保健組申請退費。基於保費交付保險公司有時間性，故逾期未辦退費者一律予以投保。

2. 休學生因保有學籍，故仍享學生平安保險投保權益。112學年度第2學期欲辦理休學，且休學期間要投保者，請於開學日113年2月19日(含)下午5時前洽衛生保健組詢問投保程序。

3. 學期間辦理休學者，學保一律投保，保費不退，至113年7月31日止仍保有學保權益。

4. 學保詳細說明及拒保切結書請至網址：

<https://osa.nutn.edu.tw/index.php?group=sa4&temp=info4&lang=cht> 查詢及下載。

(二) 汽車停放申請：【事務組，分機：431 陳先生】

1. 申請時間：113年1月8日(一)上午08：00至113年1月19日(五)下午5：30止。

2. 申請方式：採上網申請（網址：<https://gaweb.nutn.edu.tw/parking/>）及抽籤方式辦理。

(三) 機車停車申請：【生輔組，分機：363 孫校安】（尚未採取收費措施）

1. 機車停車申請以每學期為單位，開學後三週內(113年3月8日12時前)至學務線上系統
<https://student.nutn.edu.tw/iOSA/> 完成申請，逾時未申請者系統將限制進入。

2. 各停車場申請後分配停放標準如下：

分配停車場	慶中 A	五妃 B	輔仁 F	南風 S	懷遠 W	榮譽 Z
住宿：輔仁、益友、震宇		B	F			Z
住宿：懷遠、靜敬		B			W	Z
大學部4年級以上及碩博班	A	B				Z
大學部1-3年級		B		S		Z

3. 系統於開學日前一週開放申請至學期截止後一週，寒暑假期間停止受理；線上停車申請後於48小時內可完成開通，如規劃停車場已滿或尚未完成申請，府城校區請至五妃停車場依序停放，榮譽校區可暫請警衛開啟通行。

十、各項申請如有疑問，洽詢單位、人員、分機如下：

項目	單位	人員/分機
註冊、繳費(含進修學士班)相關事宜	學籍成績組	魏小姐/211、蔡先生/212、張小姐/213
大學部專業課程選課方式 各學系課程安排/通識/師培	系辦/通識/師培中心 教學業務組	各系辦分機/方小姐788/吳小姐137 謝小姐/222、林小姐/223、林小姐/225
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	生活輔導組	沈小姐/324、楊小姐/322
學生團體保險	衛生保健組	徐護理師/332
學雜費繳費方式	出納組	林小姐/443
汽車停放申請	事務組	陳先生/431
府城校區機車停放申請	生活輔導組	孫校安/363
榮譽校區機車停放申請	總務處	梁先生/7601

十一、本校與國防部合作辦理「大一、二公費就學 ROTC 預官甄選」，歡迎洽詢生活輔導組【分機：360 羅校安】。